

浙江省物价局文件

浙价资〔2011〕382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省电网 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物价局、电力（供电）局，省电力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东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22号）精神，现就调整省电网销售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适当疏导燃煤发电企业因煤价上涨引起的电价矛盾，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促进节能减排，省电网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平均提高3.4分钱，其中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提高至每千瓦时0.8分钱（对居民生活用电仍维持原标准每千瓦时0.1分钱）。

二、进一步完善销售电价结构。将非工业和一般工商

业用电合并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符合大工业用电容量规定的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

各类用户调价后具体电价标准及分类说明详见附件1、2。其中，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暂不调整，阶梯电价具体调整方案由我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组织价格听证后实施。

三、继续实行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黄磷、锌冶炼、水泥、钢铁等8个高耗能行业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区分淘汰类、限制类、允许和鼓励类企业实行差别电价。对上述行业中国家产业政策允许和鼓励类企业，其电价按《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中相应的电价执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企业，其电价在《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中相应电价的基础上每千瓦时分别提高0.10元和0.30元执行。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其中，超过限额标准一倍以上的，比照淘汰类电价加价标准执行；超过限额标准一倍以内的，比照限制类电价加价标准执行。各市政府经省政府授权后可制定标准更高的惩罚性电价加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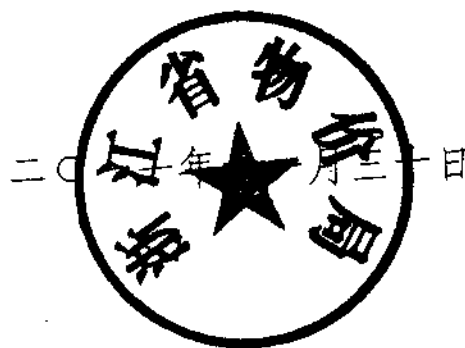
四、分时电价执行范围为居民生活用电，除中小化肥、电解铝以外的大工业用电以及除中小化肥、部队狱政以外

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大工业用户（含选择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的商业用户）一律执行分时电价。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可选择执行分时电价或电度电价，选定后在12个月之内应保持不变。

五、以上电价调整自2011年12月1日起执行。其中，电力用户12月1日后的用电量，可按对应抄表周期内日平均用电量乘以应执行调整后电价的天数确定。

六、各地价格主管部门、电力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本通知规定的各项措施得到贯彻落实。各地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

- 附件：1. 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2. 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分类说明



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分时电价			基本电价		
				尖峰电价	高峰电价	低谷电价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不满1千伏“ 一户一表”居 民用户	月用电50千瓦时及以下部分	0.538		0.568	0.288			
		月用电51-200千瓦时部分	0.568		0.598	0.318			
		月用电201千瓦时及以上部分	0.638		0.668	0.388			
	不满1千伏合表用户		0.558						
	1-10千伏及以上合表用户		0.538						
	农村1-10千伏		0.508						
二、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705	1.123	0.941	0.457	30	40	
	20千伏		0.685	1.098	0.918	0.441	30	40	
	35千伏		0.675	1.085	0.906	0.433	30	40	
	110千伏		0.653	1.052	0.877	0.413	30	40	
	220千伏及以上		0.648	1.042	0.869	0.409	30	40	
其中	中小化肥用电	1-10千伏	0.316				30	40	
		20千伏	0.296				30	40	
		35千伏	0.286				30	40	
		110千伏及以上	0.264				30	40	
	电解铝生产用电			0.534				30	40
		氯碱生产用电	1-10千伏	0.639	1.015	0.851	0.416	30	40
			20千伏	0.621	0.992	0.830	0.401	30	40
			35千伏	0.612	0.981	0.820	0.394	30	40
	110千伏及以上		0.592	0.951	0.794	0.376	30	40	
	三、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0.946	1.456	1.151	0.628		
		1-10千伏		0.908	1.406	1.108	0.596		
		20千伏		0.888	1.380	1.085	0.579		
35千伏及以上		0.878	1.367	1.074	0.571				
其中	中小化肥用电	不满1千伏	0.424						
		1-10千伏	0.386						
		20千伏	0.366						
		35千伏及以上	0.356						
	部队、狱政用电	不满1千伏	0.730						
		1-10千伏	0.692						
		20千伏	0.672						
		35千伏及以上	0.662						
四、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728						
	1-10千伏		0.690						
	20千伏		0.670						
	35千伏及以上		0.660						
其中	农业排灌、脱粒用电	不满1千伏	0.477						
		1-10千伏	0.439						
		20千伏	0.419						
		35千伏及以上	0.409						
	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不满1千伏	0.210						
		1-10千伏	0.172						

注：1.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中的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1.436分钱；除农业生产用电以外，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0.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83分钱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除农业生产用电、中小化肥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其余各类用电0.8分钱；核工业铀扩散厂和铀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上表所列的分类电价降低1.7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2. 居民生活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高峰时段8：00-22：00，低谷时段22：00-次日8：00，大工业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六时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19：00-21：00；高峰时段8：00-11：00、13：00-19：00、21：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

3. 居民1-10千伏“一户一表”用户用电价格在不满足1千伏“一户一表”居民用电价格基础上相应降低2分钱执行。

4. 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价格在1-10千伏大工业用电价格基础上相应提高3.8分钱执行。

附件 2

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分类说明

浙江省电网销售用电分为四大类，具体为居民生活用电、大工业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农业生产用电。现将分类及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居民生活用电

居民生活用电指城乡居民住宅及其附属设施（指楼道灯、住宅楼电梯、水泵、小区及村庄内路灯、物业管理、门卫、消防、车库）等生活用电；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中（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初中（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小学（普通小学、成人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特殊教育学校（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机构）的学校教学用电和学生生活用电；敬老院、孤儿院、救助管理站等提供住宿的收养、收容服务场所用电；农村公用变压器（原农村综合变压器）以下的路灯、自来水及非赢利性公共活动场所用电；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公益性服务设施用电。

以上用电均不包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用电。

二、大工业用电

1、以电为原动力，或以电冶炼、烘焙、熔焊、电解、电化的一切工业生产，且受电变压器容量（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在 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用电，以及符合

上述容量规定的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自来水厂用电、污水处理厂及其泵站用电、船舶修理厂用电均执行大工业电价。自来水厂用电和污水处理厂及其泵站用电是否执行分时电价由用户自行选择，选定后在 12 个月之内应保持不变。

中小化肥用电：指符合上述容量规定的，具有生产许可证、单系列合成氨年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以下（不含 30 万吨）的化肥企业生产用电，以及磷肥、钾肥、复合肥料企业的用电，但不包括上述企业生产中小化肥以外的用电。

电解铝生产用电：指符合上述容量规定的，国家产业政策允许和鼓励的电解铝企业生产电解铝的用电。

氯碱生产用电：指符合上述容量规定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达到经济规模，即年生产能力在 3 万吨及以上的氯碱企业生产氯碱的用电。

符合大工业用电容量规定的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选定后在 12 个月之内应保持不变。

2、大工业用户基本电费按变压器容量计算或按最大需量计算。基本电费的计费容量按受电装置上直接连接的变压器容量和不通过该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容量总和核定。计费方式，在不影响电网和受电变压器安全经济运行的前提下，由用户提前一个月申请，经供用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在 12 个月之内应保持不变。

凡按最大需量计收基本电费的用户，最大需量由用户申请，供电企业确认。用户未申请的，需量按该用户上一月申请的需量进行计算，直至用户申请变更为止。用户申请最大

需量，不得低于变压器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和高压电动机容量总和的 40%。实际计收需量，在超过确认数 15%和低于确认数 10%幅度之间的，按实际抄见千瓦数计收基本电费；超过确认数 15%以上的，超过部分加倍计收基本电费；低于确认数 10%以上的，按确认数的 90%计收基本电费，但低于变压器容量和高压电动机容量总和的 40%时，则按容量总和的 40%计收基本电费。为简化手续，最大需量可按月申请、确认，也可将当年每个月不同的最大需量一次申请、确认。

三、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主要包括：

1、普通工业用电：以电为原动力，或以电冶炼、烘焙、熔焊、电解、电化的一切工业生产，且受电变压器容量（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在 315 千伏安以下或低压受电的用电，以及符合上述容量规定的自来水厂用电、污水处理厂及其泵站用电、船舶修理厂用电。自来水厂用电和污水处理厂及其泵站用电是否执行分时电价由用户自行选择，选定后在 12 个月之内应保持不变。

中小化肥用电：指符合上述容量规定的，执行范围同大工业用电中的中小化肥用电。

2、商业用电：指从事商品交换、提供有偿服务等非公益性场所的用电，主要包括：

（1）服务业：如宾馆、饭店、旅社、酒店、咖啡厅、茶座、美容美发厅、浴室、洗染店、彩扩、摄影等；

（2）商品销售业：如商场、商店、交易中心（市场）、

超市、加油站、房产销售经营场所等；

(3) 文化娱乐、健身、休闲业：如收费的旅游点、影剧院、录像放映厅、游艺机室、网吧、健身房、保龄球馆、游泳池、歌舞厅、卡拉OK厅、高尔夫球场等娱乐、健身、休闲场所；

(4) 金融交易业：如证券、信托、租赁、典当、期货、保险和银行、信用社等；

(5) 商务服务业：如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服务、广告服务、中介服务、旅行社、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经营性的商务服务等；

(6)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

(7) 其他服务业：如修理与维护业、清洁服务业等。

3、非工业用电。主要包括：

(1)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医院、研究机构、宗教场所等用电。

(2) 铁道、地铁、邮政、管道输送、航运、电车、电视、广播、仓库（仓储）、码头、车站、停车场、飞机场、下水道、路灯、广告（牌、箱）、体育场（馆）、市政公共设施、公路收费站、农贸市场等用电。

(3) 临时施工用电。

(4) 邮政、自来水、管道煤气（天然气）、有线电视等单位的营业厅用电。

部队、狱政用电：指部队用电（包括武警部队用电）、狱政用电（包括劳改、劳教单位用电），但上述各类用电不

包括其所办企业的生产经营性用电，其所办企业的生产经营性用电按规定的分类用电价格执行。为残疾人办的企业（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且 380/220V 供电的用户），其生产用电价格也执行此类电价。

除居民生活用电、大工业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外的其他用电，均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

四、农业生产用电

农业生产用电是指蔬菜、果树、茶、桑、花卉、苗木等种植业用电；各种畜禽产品养殖、海水养殖、内陆养殖等养殖业用电；农户家庭炒茶用电；日晒原盐用电；粮食烘干机用电。

农业排灌、脱粒用电指粮食作物排灌、脱粒及农业防汛、抗旱临时用电。

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指省确定的享受贫困县扶持政策的农业排灌用电。

五、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及标准

1、仍按原水利电力部、国家物价局（83）水电财字 215 号《关于颁发〈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的通知》和原华东电业管理局（84）华东电供字第 204 号通知附件《关于〈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的实施说明》执行。

2、农业生产用电的功率因数考核标准统一为 0.80。

3、销售电价内包含的国家规定的农网还贷资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地方水库移民后

期扶持资金，不列入功率因数调整电费计算。

4、100 千伏安（千瓦）及以上含居民生活用电的合表用电，计算功率因数时均包括居民用电的有功电量、无功电量，但居民电费不列入功率因数调整电费计算。

5、100 千伏安（千瓦）及以上的商业用电（含选择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的商业用电）及非工业用电功率因数考核标准执行 0.85。

六、其他事项

1、在用户受电点内难以按电价类别分别装设用电计量装置时，可装设总的用电计量装置，按其不同电价类别的用电设备容量的比例或实际可能的用电量，确定不同电价类别用电量的比例或定量进行分算，分别计价。具体由当地物价部门会同电力部门核定。

2、省物价局、省电力工业局《关于农产品加工型农业龙头企业等用电价格的通知》（浙价商〔2002〕377号）第一条中规定的用电，其受电容量在 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仍可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第二条中对经省认定的农业科技园区（附件三中所列用户）从事畜禽、水产养殖和设施农业的用电按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其他用电及附件二所列用户用电按照相应用电价格的电度电价优惠 0.02 元/千瓦时执行。

3、蓄热型电锅炉、冰蓄冷空调用电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1）低谷用电时段

所有蓄热型电锅炉、冰蓄冷空调用电的低谷时段为 11:00-13:00、22:00-次日 8:00。

(2) 蓄热型电锅炉、冰蓄冷空调的低谷用电参照相应电压等级的大工业分时低谷电价执行。

(3) 经省级权限部门认定的高效蓄能热泵热水机组用电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4、公用发电厂受电网的用电价格按相应电压等级大工业用电的电度电价标准执行。

5、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关于清理对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等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978号),氯碱生产用电基本电价按《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所列基本电价标准的90%执行。

6、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101号)精神,经权限部门认定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其供水用电价格按现行《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中“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执行。其中,通过农村排灌电力线路供电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其供水用电价格按“农业生产用电”中的农业排灌、脱粒用电价格执行。

主题词：电力 价格 通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浙江电监办，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浙江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1年11月30日印发